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

12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中原工学院)的(中原工学院AI智慧课程建设平台及服务项目A包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AI智慧课程平台)，属于(工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2.8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(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)：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_____

磋商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